

2025 年「高雄小故事」創作徵件

暨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 簡章

一、小故事創作徵件及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緣由：

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作為珍藏高雄地方記憶的博物館，自 2012 年起推動「高雄小故事」創作計畫，迄今已屆 14 期徵集，獲獎近 1,000 篇小故事篇章。獲獎的小故事除了定期刊登於《高雄文獻》學術期刊及高雄小故事專屬網站。

今年因應本館年度展示、出版等需求，也同時徵集特定區域及主題，甚至照片影像。讓這些創作的故事、珍藏的影像作為推廣高雄地方文史題材，並成為鄉土教材重要的來源。今年主要徵集的方向項目有三：

（一）高雄小故事徵集

小故事創作徵件面向依舊不限，只要與「歷史」相關皆歡迎來件。期盼透過一篇篇的小故事，發掘自身周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探索十年前、百年前屬於高雄的歷史記憶，勾勒出高雄在地獨有的生命藍圖。

（二）主題徵集：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、「橋頭展」小故事

今年適逢二戰結束 80 週年，許多親歷戰火的長輩已漸離世，珍貴記憶也逐漸淡去。然而，那些關於空襲驚慌、疏散艱難、戰後回返、台籍日兵經歷及戰時女性處境的故事，都是我們共同的歷史。為了保存這段過往，我們希望徵集與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相關的在地故事。無論是家族記憶、親聞軼事或地方歷史痕跡，皆歡迎分享，讓高雄的戰爭記憶得以完整記錄與傳承，使後人警惕，珍惜現當下得來不易的平和，並作為日後教育資源。

其二，為配合本館「展高雄－橋頭區」的展覽規劃，本次重點區域也徵集關於**橋頭區的小故事**，如果可以，敬請分享橋頭區較少被提及的傳統產業、家族故事云云。

（三）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

因應本館本年度「展高雄－橋頭區」展覽籌辦，本計畫亦特別公開徵集「橋頭區」的老照片，舉凡橋頭地方產業、家族、地方特殊意象或祭儀、常民記憶等皆歡迎來投件，欲藉由徵集的老照片及故事，擴增「展高雄」橋頭區展覽的豐富程度。

二、徵集對象

年滿 15 歲 (含) 以上，喜歡書寫與分享歷史記憶的民眾。(小故事每人最多限投 3 篇，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每人限投 3 張，2 類別一個人至多 3 篇及 3 張，共 6 則為限。)

三、徵件日期

1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之創作 (以郵戳為憑) 。

四、徵件類別及範圍

今年度共分為：

(一) 高雄小故事 (二) 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及橋頭區為主題的小故事 (三) 「橋頭區」照片徵集，依小故事及照片徵集兩類項分別進行評選審查。

(一) 高雄小故事

只要與「高雄」在地相關之歷史記憶、故事刻畫過往點滴，發掘自身周圍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的故事，均可投稿。

(二) 主題徵集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、「橋頭展」小故事

因應今年度為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及「展高雄 - 橋頭區」展覽籌備，本計畫加設高雄地區的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及「橋頭區」主題，鼓勵以此二主題撰寫小故事投件。

(三) 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

只要是屬於自己或家族間有關「橋頭區」地方產業、家族、地方特殊意象或祭儀、常民記憶等老照片，皆歡迎依相關規定來件投稿。

五、徵件原則及格式說明

(一) 高雄小故事

1. 稿件格式

- (1) 故事篇名
- (2) 內文
- (3) 徵引及參考文獻

2. 內文撰寫原則

(1)標點符號需全型，紀年如有清治、日治、民國等時期的年號，以西元紀年為主，括號為年號。

(2)小故事篇名及標題字數以 20 字為原則。

(3)內文中皆不可出現作者姓名，小故事全文字數以 800 字為原則，字數不符者將酌予扣分。

(4)文章內容若為翻譯外文書籍或引用資料過半而來，將不予錄用或酌予扣分。

(5)文章內容如有參考及引用資料等，請務必詳附出處並取得授權、文責自負。

(6)文章若需以臺灣臺語、臺灣客語或原住民族語拼音書寫，請在其後加入按照教育部臺灣臺語、臺灣客語的常用辭典華語註解，並請使用教育部公告之「臺灣臺語羅馬字拼音輸入法」、「客家語拼音輸入法」或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
(7)請先至高雄小故事網站 (<https://crh.khm.gov.tw/khstory/>) 搜尋是否已有類似題材的故事，為求多樣性，有重複或類似題材之小故事將斟酌不予錄用。

(8)本徵件目的係為鼓勵市民對於鄉土之關懷，對於地方歷史之喜好，激發紀錄書寫的熱情。因此，文稿及影像詮釋文字須由本人親自撰寫，禁止使用 ChatGPT 或 AI 人工智慧等相關軟體撰寫。如有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討已撥發獎金。

3. 文稿編輯格式

(1)以 Word 軟體編輯，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、使用 14 號新細明體字型書寫，並分段排版整齊。編排雜亂或段落不齊等將酌予扣分。

(2)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 1 式 1 份。

(3) Word 檔命名方式：姓名_題目名稱)，例：

高 00_0000000

4. 評分標準

(1)歷史感與在地性特色 50%

(2)文字使用能力 30%

(3)生動程度 20%

(4)老照片徵集請先至本館典藏系統

(<https://collection.khm.gov.tw/index.aspx>) 查詢是否有類似的橋頭區影像，重複題材將斟酌不予錄用。

5. 「小故事」文稿著作權相關事宜

(1)作者須保證文稿內容之全部或部分未曾在其他刊物出版，亦無一稿多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
(2)文稿採用他人文字，請作者先取得對方同意，並以當頁註標示出處。如為譯稿，請附原文並附書面之翻譯許可證明。若發生侵害第三人權益情事，概由作者負責。

(3)文稿所有列名之作者，皆須填具本計畫之「授權同意書」（附件二），無償授權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版之引用及使用，並同意本館以數位化方式，提供使用者線上全文查詢與瀏覽等功能。為符合出版及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亦得進行重製、修改、或改寫等變更，使整體風格、文筆擁有一致性。

（二）「橋頭區」照片徵集

1. 老照片影像繳交格式

(1)影像檔案請以掃描或翻拍之 800 萬畫素以上**清晰的電子檔**，切勿直接以底片、照片等影像原件方式繳交。

(2)檔案格式請以 JPG、PNG、PDF 檔案繳交。

2. 老照片文字詮釋繳交格式

(1)照片影像詮釋文字以 Word 檔**附件四**表格繳交，一張照片限填一張表格，每張詮釋字數以 **150 字**為原則，直式橫書、由左而右。

(2)影像詮釋若為翻譯外文書籍或引用資料過半而來，將不予錄用或酌予扣分。

3. 徵集老照片及詮釋原則

(1)徵集老照片時間為**民國 90 年 (2001 年) 以前**，內容為橋頭區的民生產業、生活、街景變化、宗教祭儀節慶、特殊人文慣習等。

(2)投稿件數每人 **3 張**為限，電子檔案命名方式：**姓名_題目名稱**，例：**高 OO_OOOOOO**。

(3)投稿之老照片影像不得經修改、後製、AI 處理，如有發現將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討已撥發獎金。

4. 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及影像詮釋文稿著作權相關事宜

(1) 權利保障與合法投稿

投稿者須確保其投稿內容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著作權、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所保護之權益。如涉及共同創作或改作他人作品，應事先取得授權，並確保引用或改寫符合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。

(2) 禁止未經授權的轉載與使用

投稿內容不得以翻攝、截圖等方式擷取他人刊物、其他機構資料庫或網際網路平台之影像、老照片等。如文稿引用他人文字，作者應先行取得授權，並於原文處明確標註出處。若為翻譯稿，則須附上原文及正式的翻譯許可證明。投稿者若因違反上述規範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權益，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本館亦將取消其參加與得獎資格。

(3) 授權同意與使用範圍

投稿者須填寫並提交《授權同意書》（附件五），同意以**非專屬、無償授權方式**，允許**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使用其作品**，作為《**高雄小故事**》及「**展高雄——橋頭區（暫名）**」出版、展覽及宣傳等用途。本館有權以數位化方式提供使用者線上查閱全文，並標示攝影者及撰稿者姓名。此外，為符合出版與網路資料處理需求，本館得對作品進行重製、修改或改寫，以確保風格與內容一致性。

(4) 後續典藏與展示權益

若本館日後有其他相關典藏或非「展高雄－橋頭區」之展覽需求，將另行與投稿者洽談授權或捐贈事宜。

(5) 法律責任聲明

投稿者應對其投稿作品之內容與授權行為負完全責任。若涉及法律爭議，應由投稿者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本館不對投稿內容的合法性負責，並保留最終審查與修改權。

（三）審查作業程序

小故事及「橋頭區」老照片之審查包括格式審、初審、複審三個階段：

1.格式審

由主辦單位就來稿格式進行審查，符合規範者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（含電子檔傳送至 story.kaohsiung@gmail.com 活動信箱）

2.初審

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以匿名方式進行初審，選出初審進入複審。

3.複審

由主辦單位聘請委員以匿名方式審查初審通過之作品，並審定入選之等級。

六、獎勵

- (一) 小故事第一級每篇發給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並核發獎狀；第二級新臺幣 1,500 元；第三級新臺幣 500 元。
- (二) 為配合本館展高雄展覽規劃，鼓勵徵集相關高雄「橋頭區」老照片，照片經評選採用，每張發給 1,000 元。
- (三) 小故事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及教育之用，而老照片為主辦單位，有發表及印製之權利，不另支給稿酬或版稅。
- (四) 配合主題徵集，若有與「高雄的二戰記憶與地方歷史」及「橋頭區」的小故事，一經評定入選後，將加發加碼獎金新臺幣 500 元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郵寄並完成電子檔上傳

1. 2025 年「高雄小故事」(包含二主題徵件)

(1)請印出【附件一、二】之「報名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並以正楷書寫填妥 (皆須親筆簽名) 。

(2)連同文稿稿件電子檔，傳送至本徵件電子信箱及郵寄紙本至下列地址使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2. 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

(1)請印出【附件三、四、五】之「報名表」、「送件表」及「授權同意書」後並以正楷書寫填妥 (皆須親筆簽名)

(2)連同老照片影像電子檔，傳送至本徵件電子信箱及郵寄紙本至下列地址使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3. 以上郵寄或親送至

803005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3F

(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研究部)

高雄小故事執行小組 收

4.務必將稿件電子檔 (含投稿之全部文字檔及影像檔) 傳送至本徵件電子信箱始算完成報名程序。

E-mail : story.kaohsiung@gmail.com

- (二) 洽詢電話：(07) 531-2560 分機 209 蔡小姐。

- (三) 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，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官方網站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- (四) 稿件及相關表格請自備副本，本徵件一概不退還。

八、本館本徵件徵集相關業務同仁不得參加創作徵件，若有發現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保留修改及增減之權利。

附件一 (為節省紙張請採雙面列印)

2025 年《高雄小故事》報名表

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題目			
小故事行政區	☐ 三民 ☐ 小港 ☐ 左營 ☐ 前金 ☐ 前鎮 ☐ 苓雅 ☐ 楠梓 ☐ 鼓山 ☐ 旗津 ☐ 新興 ☐ 鹽埕 ☐ 大社 ☐ 大寮 ☐ 大樹 ☐ 仁武 ☐ 內門 ☐ 六龜 ☐ 永安 ☐ 田寮 ☐ 甲仙 ☐ 杉林 ☐ 岡山 ☐ 林園 ☐ 阿蓮 ☐ 美濃 ☐ 茂林 ☐ 茄萣 ☐ 桃源 ☐ 梓官 ☐ ☐ 鳥松 ☐ 湖內 ☐ 路竹 ☐ 旗山 ☐ 鳳山 ☐ 橋頭 ☐ 燕巢 ☐ 彌陀 ☐ 那瑪夏 ☐ 不分區		
字數 (請務必填寫)	稿件正文，共 _____ 字 註腳、參考文獻等，共 _____ 字 (不計入全文字數)		
服務單位 / 職稱			
通訊住址(含郵遞 區號)	-		
戶籍地址			
連絡電話			
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 (主要聯繫用)			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並保證本文內容創作無使用 GhatGPT 或其他 AI 人工智			

慧生成，且未曾在其他刊物出版、無一稿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願負全責。

作者簽名：

日 期： 114 年 月 日

備註：小故事行政區之擇選，主辦單位得保留最終修改及裁定之權利。

2025 年《高雄小故事》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著作為授權人接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《高雄小故事》創作計畫。

故事篇名：_____

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文章全文，無償授權予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出版之引用及使用，並同意本館以數位化方式，提供使用者線上全文查詢與瀏覽等功能，且為符合出版及網路資料處理之需要，得進行重製、修改、或改寫等變更。

獲獎者授權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及教育之用，有自己或授權他人，包含但不限於新聞媒體，為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。

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本人所自行創作，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於上述授權之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 報名表

編號□□□□□□□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生日	年 月 日
影像標題			
攝影者	☐ 本人 ☐ 非本人 (姓名 :)		
拍攝年代 (請務必填寫)		拍攝地點 (請務必填寫)	
原始照片大小 (請務必填寫)		色彩	☐ 彩色 ☐ 黑白
字數 (請務必填寫)	影像詮釋正文，共_____字 註腳、參考文獻等，共_____字 (不計入全文字數)		
服務單位 / 職稱			
通訊住址(含郵遞 區號)	□□□-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		
連絡電話 / 行動電話			
電子郵件 (主要聯繫用)			
茲保證以上所填資料無誤，並保證本文及影像內容創作無使用 GhatGPT 或其他 AI			

人工智慧生成，且未曾在其他刊物出版、無一圖多投、違反學術倫理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否則願負全責。主辦單位得保留最終修改及裁定之權利。

作者簽名：

日 期：114 年 月 日

※一張影像照片限填一張表格，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附件四

「橋頭區」老照片 送件表

編號□□□□□□□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影像標題	
影像拍攝年代	
(掃描或拍照影像)	
影像說明 (150 字以內)	

※一張影像照片限填一張表格，以上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「影像說明」請提供影像相關背景故事。

附件五

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 授權同意書

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影像著作為授權人接受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之「橋頭區」老照片徵集計畫。

影像標題：_____

- 一、 授權人茲同意將其擁有著作權之上列影像，以**非專屬、無償授權**方式提供予**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**，作為《高雄小故事》及「展高雄」系列**橋頭區展覽**之展覽展示、出版引用及使用，並允許使用者透過本展覽相關線上瀏覽功能查閱。
- 二、 為符合出版及網路資料處理之需求，**授權單位得對影像進行重製、修改或必要變更**，以確保影像與展覽整體風格、編排及文筆之統一性。
- 三、 經評選通過者，授權主辦單位得**基於推廣、行銷及教育目的，自行或授權他人**（包含但不限於新聞媒體）行使相關著作財產權，以提升展覽之影響力與社會價值。
- 四、 **授權人聲明與保證：授權影像之著作權屬於本人所有**，且授權之影像未侵犯任何第三方之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其他法定權益。若有權益之侵害，**授權人應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**，並與授權單位無涉。
- 五、 本授權為**非專屬授權**，授權人仍保有其對上述影像之著作權，並得自行使用或另行授權他人使用。

立同意書人（親筆正楷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